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7874號

原　　告　鄭秀華

被　　告　育晟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姚定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鄭秀華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月10日送達原告收受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附卷可稽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